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拟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含税）；董事可以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薪酬。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薪酬，也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二）高管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为浮动薪酬，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6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及公司制度享受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如有变化，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四、其他说明

1、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2、绩效年薪以年度绩效评价为重要支付依据，同时建立绩效年薪递延支付制度，按相应比例核定当期发放金额与递延发放金额，当期发放金额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递延发放金额在约定时限到期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按相关方案规定执行，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自2025年起，绩效奖金及中长期激励奖金的10%递延3年发放。

3、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他法定费用。

4、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6、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上述方案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